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官林镇为老助餐全覆盖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282-JLYX-G2024-0021

甲　　方：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

乙　　方：宜兴市九如城养老护理服务中心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 以 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对宜林镇为老助餐全覆盖服务采购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 宜兴市九如城养老护理服务中心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和 宜兴市九如城养老护理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宜林镇为老助餐全覆盖服务采购；

1.2.2 标的数量：一项；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160000 元（大写：捌佰壹拾陆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人工成本	19	人	832200 元/年	2496600 元/3 年	
2	日常耗品	1	批	9600 元/年	28800 元/3 年	
3	厨房易损设备添置及维修	1	项	12000 元/年	36000 元/3 年	
4	水、电、燃气	3	项	13080 元/年	39240 元/3 年	
5	保险费用	1	项	5120 元/年	15360 元/3 年	
6	材料成本	1	项	1848000 元/年	5544000 元/3 年	
合计		（小写）8160000 元				
		（大写）捌佰壹拾陆万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季度就餐费用，次季度第一个月 30 日前支付费用；

（2）结算方式：上季度实际送餐量的日平均值为 800＜份数≤1000，则按中标单价*实际送餐份数计算旨用；若上季度实际送餐量的日平均值≤800 份，则采购人在标价的基础上补贴 0.5 元/份；若上季度实际送餐量的平均值＞1000，则供应商就在中标价的基础上下浮 0.5 元/份结算。

（3）服务费中，60~69 周岁自费 5 元；70~79 周岁自费 4 元；80~89 周岁自费 3 元；90~99 周岁自费 2 元；100 周岁及“残疾人之家”活动的残疾人财政全额承担。自费部分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收取，采购人按（2）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剩余部分服务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采购人规定。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三年；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甲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

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宜兴市人民法院审理。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代理公司壹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宜兴市九如城养老护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52320282509376895 4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城东支行

开户名称：宜兴市九如城养老护理服务中心

开户账号：292 401 880 000 233 0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磋商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甲方接受中标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事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按下表要求交纳中标合同总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收款单位	/	交纳形式	/
开户行	/		
账 号	/		
退还时间	/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7.3 如果甲方未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相关责任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官林镇供餐服务协议

甲方：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宜兴市九如城养老护理服务中心

官林镇坚持以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依托宜兴市九如城养老护理服务中心，为全镇老年人提供供餐服务，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供餐协议如下：

一、供餐服务协议时间

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24年8月12日到2027年8月11日。

二、供餐服务对象

居住在官林镇各村（社区）60周岁以上官林籍老人、限于当日参加“残疾人之家”活动的镇残联登记的残疾人及村（社区）工作人员、官林镇环卫工人、城管人员、快递员等岗位有需求的人员（除第一、二类群体人员以外，其余人员的餐费单独和乙方结算）。

三、供餐申请方式

供餐对象到村（社区）填写申请表，经社区、家属认可，镇社会事业局审批同意，签订风险协议方可享受供餐。

四、供餐服务形式

采用集中用餐和区域性送餐两种形式，集中用餐时间为工作日中午10：30—11：30，就餐地点为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内；区域性站点送餐时间为工作日中午10点—11点，就餐地点在各村（社区）助餐站。集中用餐和站点送餐每周一至周五提供午餐服务，节假日及周双休日停餐。

五、供餐收费标准

供餐标准为一大荤、一小荤、一素、一汤，其中60—69周岁老人自费5元/份，70--79周岁老人自费4元/份，80--89周岁老人自费3元/份，90--99周岁老人自费2元/份，其余由镇财政补贴，另百岁老人、当日参加“残疾人之家”活动的残疾人由镇财政出资全额补贴。

每位用餐老人按照一周一支付，以月为单位最高购满一个月为基准，一周一订、每周按次购买就餐券，不单次按天订餐收费。社会公益岗位人员收取10元/份（其余由院际承担）。

六、供餐补贴结算方式

官林镇购买宜兴市九如城养老护理服务中心供餐服务，凭村（社区）就餐记录核对的金额及“残疾人之家”人员每日用餐签字单，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季度就餐费用，次季度第一个月30日前支付费用；餐标按上季度实际送餐量的平均值每天≤800份为15元/人/天结算；上季度实际送餐量的平均值每天800份＜份数≤1000份为14.5元/人/天结算；上季度实际送餐量的平均值每天＞1000份为14元/人/天结算。即：

每日份数	≤800份	800＜份数≤1000	＞1000
餐标	15元/人/天	14.5元/人/天	14元/人/天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具备在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的从事餐饮食品服务的从业资质和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持有卫生部门颁发的健康证。

2、乙方负责供餐需要的所有厨房用具、设备设施、水电气、原材料采购等；负责清洁卫生、人员服务等用餐现场管理，保持厨房卫生整洁。

3、乙方应为供餐员工开展职业培训，培训食品安全和卫生知识，培训供餐礼仪和沟通技巧及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

4、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职责明确，及时反馈就餐情况，制作所有就餐的工作表单。

5、供餐前要检查食品温度符合使用要求，辅助餐具齐备，打餐前使用消毒过的餐具。

6、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供餐，如有延误甲方要扣除当日10%餐费，在季度结算就餐费用时直接扣除。乙方超过11：30未供餐的，即为延误。

7、乙方不得随意停止供餐，如遇特殊情况应当提前一天报经甲方同意才能停餐，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对外告知工作。

8、乙方提供站点就餐券，保持与村（社区）联系，做好就餐券的发放登记、核对，保持与村（社区）就餐工作的信息联动。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做好供餐宣传和就餐老人申请审核工作。

2、甲方购置送餐盒和送餐箱，餐具需完整清洁、无污染、无异味、无有毒有害物质，符合食品标准。为村（社区）购买消毒柜，用于对餐盘、餐具的消毒处理。

3、甲方需做好老人的安全宣传和突发情况的协调工作。

4、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的供餐费。

八、其他约定：

1、乙方按用餐需求另增设制作空间，租用沿街店铺两间，按要求配置厨房设备，厨房装修及设备投入总费用约 60 万元，另租金 5 万元/年。三年运营期结束后乙方如不续签，餐费金额高于 816 万元，厨房设备及装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餐费金额低于 816 万元，对投入的设施设备残值双方协商而定。若乙方继续运营的，甲方可与乙方重新协商餐标单价。

2、如乙方在食品经营资质、人员健康状况、食品卫生安全上出现问题或造成后果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受到的所有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是甲方提供的餐具不符合食品标准所造成的食品事件由甲方承担责任。

4、如果在乙方经营的供餐处老人突然跌倒、突发意外事故等，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由老人自身原因造成，老人及其家属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餐和服务质量提出要求，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配餐质量下降、品种单调导致就餐人员投诉，乙方需立即整改，直至就餐人员停止投诉并符合甲方要求为止。如用餐人不遵守用餐规章制度而故意投诉，煽动他人闹事，乙方在报经甲方同意后可以终止该人用餐。

6、合同期间，双方不得擅自中断履行，若需解除或终止合同，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7、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关赔偿责任：

a. 供餐服务对象意见大，反映强烈，经甲方督促后，乙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后仍未改善的；

b. 经甲方调查，乙方连续三次满意度达不到 65%以上；

c. 因乙方原因，发生集体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的；

d.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

e. 未经甲方同意，停止供餐 3 次及以上的；

f. 乙方发生其他严重影响供餐服务质量的情形。

8、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共同信守约定，履行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可继续向违约方追偿。

9、为保证供餐服务稳定有序，甲乙双方应当在合同期满提前 2 个月协商续约事宜，乙方服务质量较高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1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